

# 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科字〔2015〕1号

---

##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生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的 通 知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《潍坊医学院本科生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

# 潍坊医学院

## 本科生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增强大学生科研意识与创新能力,提高本科生(以下简称学生)人才培养质量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,且以第一作者在 Science、Nature、Cell 杂志上全文发表论著的,或在有国际发行刊号且被 SCI、SSCI、EI、ISTP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的,或所发表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转载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复印的,按(《潍坊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工作的意见》潍医科字〔2010〕4号)进行奖励。学生为第一作者,我校教师为通讯作者的,奖金由通讯作者分配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各类期刊(期刊均指正刊,非论文集、增刊;核心期刊按科研处相关标准认定)上发表论文的,根据期刊的类别,给予奖励。标准如下:

期刊类别	奖励金额(元)
A类核心期刊	6000
B类核心期刊	3000
C类核心期刊	1000
非核心期刊	600

**第四条** 由学生申请获批的,以潍坊医学院为第一产权单位



的专利，按照授权单位和专利类型，给予相应奖励。标准如下：

专利类别	奖励金额（元）
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	5000
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其它类型专利	2000
国际授权的发明专利	10000
国际授权的其它类型专利	5000

**第五条** 对在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奖的学生（团队），进行相应奖励，对指导教师发放相应科研指导费。标准如下：

获奖等次	学生（团队） 奖励（元）	指导教师 科研指导费（元）
“挑战杯”总决赛特等奖	20000	20000
“挑战杯”总决赛一等奖	10000	10000
“挑战杯”总决赛二等奖	6000	6000
“挑战杯”总决赛三等奖	4000	4000
“挑战杯”省级决赛特等奖	3000	3000
“挑战杯”省级决赛一等奖	2000	2000
“挑战杯”省级决赛二等奖	1000	1000
“挑战杯”省级决赛三等奖	500	500

**第六条** 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通过立项的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做好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国家级大学生



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2〕5号）要求，配齐相应科研经费。

**第七条** 吸收并指导学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，学生取得成果（论文、报告、发明等），经院（系）两名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认定，每个课题给予教师团队300元科研指导费；指导学生完成校内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课题的，每个指导教师团队给予300元科研指导费；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课题的，每个指导教师团队给予1000元科研指导费；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课题的，每个指导教师团队给予2000元科研指导费。

**第八条** 同一作品（项目），奖励、科研指导费按就高原则，不重复发放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、团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